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 FKT64W1Z1X5L0;@109年度訴字第

) FKT64W1Z1X5L0;@109年12月3日辯

原告 中部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正仲

訴訟代理人 張繼圃 律師

被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代表人 吳蓮英

訴訟代理人 李玲珊

上列當事人間貨物稅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09年4月9

日台財法字第10813920340號訴願決定（案號：第000000000號）

，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之代表人於原告起訴後，由宋秀玲變更為吳蓮英，並經變更後之代表人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01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概要：

緣被告依據查得資料，以原告未依規定申請辦理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即擅於民國（下同）105年1月至8月間產製應徵貨物稅之K型、N型及PRO型電氣爐（或簡稱「K型」等3項電氣爐）出廠，銷售額共新臺幣（下同）24,065,871元（未含營業稅），核算完稅價格20,926,844元【24,065,871

元÷(1+15%)】，致逃漏貨物稅3,139,026元（完稅價格20,926,844元×稅率15%），經審理違章成立，以原告同時構成行為時（下同）貨物稅條例第28條第1款及第32條第1款規定之處罰要件，擇一從重，依貨物稅條例第32條第1款規定論處，除核定補徵貨物稅3,139,026元，並按補徵稅額處以1.2倍之罰鍰3,766,831元。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主張其產製之烘烤設備係由三相電壓供電，非供一般家庭使用，非屬貨物稅課稅範圍等，經被告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重行審酌結果，以108年1月28日中區國稅法一字第10800011188號重審復查決定（下稱原處分），將原復查決定撤銷，並追減罰鍰2,511,221元，其餘復查駁回。原告仍表不服，復向財政部提起訴願。經財政部於109年4月9日以台財法字第10813920340號訴願決定：「原處分（重審復查決定）關於罰鍰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其餘訴願駁回。」原告仍不服原處分不利於原告部分（本稅部分），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1.原告產製K型、N型及PRO型電氣爐係由三相電壓供電，非供一般家庭使用，且均有開放式開口，屬工業用電烤設備，並非貨物稅條例第11條第1項第9款所稱之電烤箱，應免予課徵貨物稅：查原告所生產之K型、N型及PRO型3系列電烤箱產品之電力規格分別為電力14KW、22.5KW、22.5KW；單相（220V）電流63.7A、102.3A、102.6A；三相（220V）電流36.8A、59A、59A，其規格與一般家用電烤箱有別。且上開「K型」等3項電器爐之結構均有一個5.1公分或8.6公分之開放式開口，而非封閉式箱體設計；產品設計係透過電能加熱電熱線

01 後，再就鐵板或石板部分予以提高溫度，進而達到提高置放
02 於鐵板或石板上物品之溫度，與貨物稅條例所稱之電烤箱係
03 由電能直接加熱之方式不同，依財政部89年1月4日台財稅第
04 30012號函釋及80年6月13日台財稅第000000000號函釋見解
05 ，應非屬貨物稅核課標的。是被告認原告產製之烘烤設備屬
06 貨物稅條例所稱之電烤箱，應補徵貨物稅之部分，應屬無據
07 。

08 2.被告辯稱原告所產製之「K型」等3項電氣爐因為在使用時呈
09 現封閉型，故而並無法依據其所做成之解釋函認定為免徵貨
10 物稅之物品等語。然查，有關電烤箱是否屬於貨物稅條例第
11 11條第1項第9款之範圍，除有先前原告所提供之相關解釋函
12 可為參考外，財政部於68年9月11日所做之台財稅第36345號
13 函更明確表示「貨物稅條例第4條第1項第16款第10目（編者
14 註：現行條例第11條第1項第9款）電烤箱，係指以電力或電
15 子微波烤炙食物之封閉箱型器具而言。」因此在判斷上若非
16 用於烤炙食物之電烤箱或雖用於烤炙食物，但並非封閉箱型
17 器具者，均應認定為非屬貨物稅條例第11條第1項第9款之範
18 圍乃屬當然之解釋。而核對原告所附之「K型」等3項電氣爐
19 剖視圖及照片均可明確知悉並非全屬封閉箱型器具之電烤箱
20 ，且亦可用於烤炙食物以外之用途，被告無視此些狀態，恣
21 意認定原告所生產之「K型」等3項電氣爐仍為貨物稅條例第
22 11條第1項第9款之範圍，實不可採。

23 3.次查，依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106年8
24 月30日工研能字第1060015430號函說明所示，僅能表示有關
25 本案「K型」等3項電氣爐之加熱原理，另經濟部工業局106
26 年5月22日工金字第10600424010號函也表示本案「K型」等3
27 項電氣爐「具有烤箱本身不限制任何的產品，其加熱功能可

01 以與任何需要加熱之商品功能。」顯見有關本案「K型」等3
02 項電氣爐是否確屬貨物稅條例第11條第1項第9款之課徵對象
03 確實存有爭議，此部分當由主管機關詳實認定，惟被告卻
04 無視其所制訂之相關解釋函文，所為認定不僅毫無依據，亦
05 無統一標準，實難理解何能據此做為裁罰之理由等語。

06 (二)聲明：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不利原告部分（本稅部分）。

07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08 (一)答辯要旨：

09 1.原告主張「K型、N型及PRO型電氣爐」係工業使用與家用電
10 烤箱有別，並有財政部89年1月4日台財稅第30012號函釋及
11 80年6月13日台財稅第000000000號函釋之適用等語，惟查：

12 (1)貨物稅條例第11條第1項第9款將電烤箱納為貨物稅之課稅
13 項目，課稅標的已明定為「以電熱或微波烤炙食物之器具
14 」，至其係供家庭用或工業微波烤炙食物之器具，尚非所
15 問。

16 (2)財政部71年5月31日台財稅第34031號函釋：箱型烤麵包器
17 係以電力烤製麵包、熱狗、薄餅等食品之封閉箱型器具
18 核屬首揭規定之電烤箱，應課徵貨物稅。原告產製之「
19 K型、N型及PRO型電氣爐」，依工研院107年2月22日工能
20 研字第1070002654號函復略以，本案系爭貨物係利用電流
21 通過具高阻抗加熱元件，將電能轉換成熱能，使用時，結
22 構體為閉合狀態以確保其能源使用效率，使用上屬封閉箱
23 型器具，主要功能為食品烘烤（乙證11）。又原告銷售「
24 K型、N型及PRO型電氣爐」之對象多為烘培業者，依原告
25 開立銷貨統一發票所載之品名為「電爐、烘焙爐」等烘烤
26 設備，被告亦函詢部分購買人購置電氣爐之用途為何，均
27 回復係烘焙產製麵包、餅乾、蛋糕等食品（乙證15），準

01 此，原告產製之「K型、N型及PRO型電氣爐」，應係符合
02 首揭規定及上開函釋電烤箱之定義。

03 (3)財政部69年1月4日台財稅第30012號函釋及80年6月13日台
04 財稅第000000000號函釋，前者係核釋兩邊開口並以輸送
05 帶自動傳送待烤糕餅之電烤設備，不符封閉箱型構造要件
06 ；後者則係核釋工業用微波爐主要功能為解凍食物，為解
07 凍設備。該二函釋係以案關貨物之結構與功能不該當應稅
08 電烤箱之封閉箱型器具、電熱或微波烤炙食物等要件，與
09 設備是否供家庭或工業使用無關。原告產製之「K型、N型
10 及PRO型電氣爐」，係屬封閉箱型器具，主要功能為食品
11 烘烤，與該二函所釋貨物之構造及功能均有所不同，自無
12 從比照適用。

13 2.又被告所屬大智稽徵所以106年8月21日中區國稅大智銷售字
14 第1060653059號函及107年2月7日中區國稅大智銷售字第107
15 0650535號函，請工研院協助認定原告生產「K型、N型及PRO
16 型電氣爐」主要功能及加熱原理、是否屬封閉箱型器具及是
17 否以電力直接加熱運作？經該院以106年8月30日工研能字第
18 1060015430號函及107年2月22日工研能字第1070002654號函
19 復略以，本案電烤箱加熱方式主要由電加熱器搭配固態繼電
20 器或矽控整流器控制火力大小用以完成物品烘烤，及烤箱在
21 使用上屬封閉箱型器具，即在使用時，結構體是在閉合狀態
22 以確保能源使用效率。是被告所屬大智稽徵所依工研院之鑑
23 定及參考意見，本諸職權核認原告產製之「K型、N型及PRO
24 型電氣爐」屬貨物稅條例第11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電烤箱亦
25 無不合。

26 3.本件原告未依規定於產製應稅貨物前辦理貨物稅廠商登記及
27 產品登記，於系爭期間產製應稅貨物「K型、N型及PRO型電

氣爐」出廠，被告所屬大智稽徵所依其開立品名為電爐、烘焙爐等烘烤設備之銷貨統一發票銷售額計24,065,871元，核算完稅價格計20,926,844元，核定補徵貨物稅額3,139,026元，並無不合。原告提起本訴訟並無新事證及理由，仍復執前詞，所訴核不足採。本部分重審復查決定應予維持。

4.綜上所述，重審復查決定（補徵貨物稅額部分）及訴願決定並無不合等語。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爭點：

（一）原告生產之「K型」等3項電氣爐是否為貨物稅條例第11條第1項第9款所規定電烤箱之範圍？

（二）被告重審復查決定認定原告生產之「K型」等3項電氣爐屬於應課徵貨物稅之電烤箱，維持原處分核課貨物稅3,139,026元，是否適法？

五、本院的判斷：

（一）前提事實：

本件被告依據查得資料，以原告係經營未分類其他家用電器製造業，未依規定申請辦理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即擅於105年1月至8月間產製「K型」等3項電氣爐出廠，依「K型」等3項電氣爐之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共24,065,871元，核算完稅價格20,926,844元【 $24,065,871 \text{元} \div (1 + 15\%)$ 】，按電烤箱之稅率15%，核定補徵貨物稅3,139,026元（ $20,926,844 \text{元} \times \text{稅率 } 15\%$ ）。原告不服，申經被告重審復查決定略以：1.原告於105年1月至8月間產製「K型」等3項電氣爐出廠，經被告以105年11月24日中區國稅大智銷售字第105065579號函，請原告提示產製上開貨物之相關帳簿憑證查核，核認屬應課徵貨物稅之電烤箱，惟原告對「K型」等3項電氣

01 爐是否屬應課徵貨物稅之貨物持有疑義，於106年4月間向被告
02 遞送預先審核貨物稅徵免申請書，主張產銷之產品為工業
03 用途，經由三相電壓供電，非供一般家庭使用，且自行函詢
0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該局函復其電烤箱係經由三相電壓供電
05 ，非供一般家庭使用，非屬該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故非屬
06 貨物稅條例所規範應課徵貨物稅之電烤箱等情。被告所屬大
07 智稽徵所於106年5月8日、106年6月2日及106年8月21日分別
08 以中區國稅大智銷售字第1060651692號書函、第0000000000
09 號書函及第0000000000號書函，檢送原告提供之「K型」等3
10 項電氣爐製程說明及使用說明書等資料，向工業局及工研院
11 洽詢專業意見。經工業局以106年5月22日工金字第10600424
12 010號函復略以：「……依所附使用說明書所示，具有烤箱
13 本身不受限制任何的產品，其加熱功能可以與任何需要加熱
14 之商品功能……。」工研院以106年8月30日工研能字第1060
15 015430號函復略以：「……二、中部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生產之K型、N型和PRO型3個系列電烤箱產品，依其所提供資
17 料是使用電力做為加熱所需能量之來源……。三、……使用
18 原料中有固態繼電器（Solid State Relay，縮寫為SSR）和
19 矽控整流器（Silicon Controlled Rectifier，縮寫為SCR
20 ），研判本案的電烤箱加熱方式主要是由電加熱器搭配SSR
21 或SCR控制火力大小用以完成物品烘烤。」2.原告於107年1
22 月22日陳情，產製系爭烘烤設備之產品結構上，均有一個5.
23 1公分或8.6公分之開放式開口，非封閉式箱體設計；又產品
24 係透過電能加熱電熱線後，再就鐵板或石板部分予以提高溫
25 度，進而以達提高置放於該鐵板或石板上物品之溫度，與貨
26 物稅條例所稱之烤箱係電能直接加熱方式有別，應非屬貨物
27 稅核課之標的，並提供產品資料供核。經被告所屬大智稽徵

01 所以107年2月7日中區國稅大智銷售字第1070650535號書函
02 ，請工研院查復原告所產製系爭產品之主要功能、加熱原理
03 、是否屬封閉箱型器具及是否以電力直接加熱運作等項目，
04 該院以107年2月22日工研能字第1070002654號函復略以：「
05 … … 二、本案查復… … 如下：(一)中部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產製K型、N型及PRO型等烘烤設備，其主要功能為食物烘烤
07 ，特別是麵包、糕點和披薩等發酵食物… … 這類產品中英文
08 習稱為『層爐』及『Deck Oven』… … ，加熱所需的能源供
09 應來源主要有電力和瓦斯兩種選項，本案產品是以電力供應
10 熱源所需… … ，加熱原理是利用電流通過具高阻抗的加熱元
11 件… … ，將電能轉換成熱能使用… … 。(二)本案烤箱在使用上
12 屬封閉箱型器具，即在使用時結構體是在閉合狀態以確保其
13 能源使用效率。一般烤箱的側面和後面的氣孔是基於食物烘
14 烤時，其所含的水分會蒸發為水蒸氣，故以通道及氣孔將其
15 導出以維持設備的正常運作… … 。背面設計有開口可能係基
16 於清潔、維護、原料或成品取放等需求。(三)一般使用電力的
17 烘烤設備，對於食品烘烤所需的熱能，是來自電能轉換成的
18 熱能，而熱能又再以熱傳導（Conduction）、熱對流（Conv
19 ection）和熱幅射（Radiation）三種方式傳遞到食品。而
20 在烤箱內常見有風扇，代表其熱能傳遞是以熱對流為主。至
21 於加熱元件的烤箱內的裝置方式常見開放式和隱藏式兩種型
22 態… … 。」是原告產製「K型」等3項電氣爐，既洽詢工研院
23 查復該產品在使用上屬封閉箱型器具，及其加熱原理是以電
24 力供應熱源，將電能轉換成熱能使用，被告所屬大智稽徵所
25 核認屬貨物稅條例第11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電烤箱，並依所
26 提供產品資料及開立品名為電爐、烘焙爐等烘烤設備之銷貨
27 統一發票銷售額24,065,871元，核算系爭期間應稅貨物完稅

價格共 20,926,844 元【 $24,065,871 \text{ 元} \div (1 + 15\%)$ 】，核定補徵貨物稅額 3,139,026 元（ $20,926,844 \text{ 元} \times 15\%$ ），洵屬有據。3. 原告主張「K 型」等 3 項電氣爐為工業用途，非屬應課徵貨物稅之電烤箱一節，依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凡以電熱或微波烤炙食物之器具均屬電烤箱，應從價徵收 15% 貨物稅，並未區分供工業、商業或家庭使用，原告主張，容有誤解等由，駁回其復查之申請。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並分別有如附表所示各項資料可查（甲證 1、2；乙證 1 至 14。本件判決相關證據之編號詳附表）。

(二) 原告生產之「K 型」等 3 項電氣爐為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規定電烤箱之範圍：

1. 應適用的法令：

(1) 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電器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九、電烤箱：凡以電熱或微波烤炙食物之器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 15。」

(2) 財政部 68 年 9 月 11 日台財稅第 36345 號函釋：「貨物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第 10 目（註：現行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電烤箱，係指以電力或電子微波烤炙食物之封閉箱型器具而言。至於開口插入型之烤麵包機，不屬上述貨物範圍，應免課貨物稅。」財政部 71 年 5 月 31 日台財稅第 34031 號函釋：「貴公司擬生產之箱型烤麵包器，根據來函及型錄，乃係以電力烤製奶油麵包、熱狗、薄餅等食品之封閉箱型器具，核屬貨物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第 10 目（註：現行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電烤箱，應課徵貨物稅。」財政部 80 年 6 月 13 日台財稅第 000000000 號函釋：「主旨：○○公司進口工業用微波爐，核屬食品工業加工使用

之解凍設備，非屬貨物稅條例第11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電烤箱，應免徵貨物稅。說明：二、本案工業用微波爐，據財政部賦稅署案陳經濟部工業局80年5月25日工80二字第007611號函略以該設備規格為三相60HZ、480V、60KVA，係藉升壓裝置予以提高電壓至13KV，再利用其微波發生裝置產生915MHZ之微波，經發射管輸送至食品處理槽櫃，將冷凍食物由零下18℃上升至零下3℃，從事冷凍食物之解凍，上項為該設備之主要功能，其處理速度約每7分鐘300磅，與貨物稅條例第11條第1項第9款規定電烤箱不同，應按主旨辦理。」

2.貨物稅條例第11條第1項第9款將電烤箱納為貨物稅之課稅項目，課稅標的已明定為「以電熱或微波烤炙食物之器具」，至其係供家庭用或工業微波烤炙食物之器具，尚非所問。又依上開財政部71年5月31日台財稅第34031號函釋意旨，箱型烤麵包器，係以電力烤製麵包、熱狗、薄餅等食品之封閉箱型器具，核屬貨物稅條例第11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電烤箱，應課徵貨物稅。

3.經查，對於原告產製之「K型、N型及PRO型電氣爐」，被告以106年8月21日中區國稅大智銷售字第1060653059號函（乙證11，原處分卷第102頁）及107年2月7日中區國稅大智銷售字第1070650535號函，請工研院協助認定其功能及加熱原理、是否係屬封閉、是否係以電力直接加熱運作？經該院以106年8月30日工研能字第1060015430號函（乙證11，原處分卷第104頁）及107年2月22日工研能字第1070002654號函（乙證11，原處分卷第99頁至第100頁）復略以：「……二、中部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K型、N型和PRO型3個系列電烤箱產品，依其所提供資料是使用電力做為加熱所需能量之

來源……。三、……使用原料中有固態繼電器（Solid State Relay，縮寫為SSR）和矽控整流器（Silicon Controlled Rectifier，縮寫為SCR），研判本案的電烤箱加熱方式主要是由電加熱器搭配SSR或SCR控制火力大小用以完成物品烘烤。」、「……二、本案查復……如下：（一）中部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製K型、N型及PRO型等烘烤設備，其主要功能為食物烘烤，特別是麵包、糕點和披薩等發酵食物……這類產品中英文習稱為『層爐』及『Deck Oven』……，加熱所需的能源供應來源主要有電力和瓦斯兩種選項，本案產品是以電力供應熱源所需……，加熱原理是利用電流通過具高阻抗的加熱元件……，將電能轉換成熱能使用……。（二）本案烤箱在使用上屬封閉箱型器具，即在使用時結構體是在閉合狀態以確保其能源使用效率。一般烤箱的側面和後面的氣孔是基於食物烘烤時，其所含的水分會蒸發為水蒸氣，故以通道及氣孔將其導出以維持設備的正常運作……。背面設計有開口可能係基於清潔、維護、原料或成品取放等需求。（三）一般使用電力的烘烤設備，對於食品烘烤所需的熱能，是來自電能轉換成的熱能，而熱能又再以熱傳導（Conduction）、熱對流（Convection）和熱幅射（Radiation）三種方式傳遞到食品。而在烤箱內常見有風扇，代表其熱能傳遞是以熱對流為主。至於加熱元件的烤箱內的裝置方式常見開放式和隱藏式兩種型態……。」其函復意旨為，本案電烤箱加熱方式主要由電加熱器搭配固態繼電器或矽控整流器控制火力大小用以完成物品烘烤，及烤箱在使用上屬封閉箱型器具，即在使用時，結構體是在閉合狀態以確保能源使用效率。

4.次查，原告銷售「K型、N型及PRO型電氣爐」之對象多為烘培業者，依原告開立銷貨統一發票所載之品名為「電爐、烘

焙爐」等烘烤設備，被告亦函詢部分購買人購置電氣爐之用途為何，均回復係烘焙產製麵包、餅乾、蛋糕等食品（乙證15）。

5. 準此，原告產製之「K型、N型及PRO型電氣爐」，應係符合前揭規定及上開函釋電烤箱之定義。被告依工研院之鑑定及參考意見，依職權核認原告產製之「K型」等3項電氣爐屬貨物稅條例第11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電烤箱，並無不合。原告主張其所生產之「K型」等3項電氣爐非供一般家庭使用，且均有開放式開口，屬於工業用電烤設備，不屬於貨物稅條例第11條第1項第9款電烤箱之認定範圍等云，並非無可採。

6. 至於原告主張之財政部89年1月4日台財稅第30012號函釋及80年6月13日台財稅第00000000號函釋，前者係核釋兩邊開口並以輸送帶自動傳送待烤糕餅之電烤設備，不符封閉箱型構造要件；後者則係核釋工業用微波爐主要功能為解凍食物，為解凍設備。該二函釋係以案關貨物之結構與功能不該當應稅電烤箱之封閉箱型器具、電熱或微波烤炙食物等要件，與設備是否供家庭或工業使用無關。原告產製之「K型、N型及PRO型電氣爐」，係屬封閉箱型器具，主要功能為食品烘烤，與該二函所釋貨物之構造及功能均有所不同，自無從比照適用。

(三) 被告重審復查決定認定原告生產之「K型」等3項電氣爐屬於應課徵貨物稅之電烤箱，維持原處分核課貨物稅3,139,026元，核無違誤：

1. 應適用的法令：

貨物稅條例第1條規定：「本條例規定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徵收貨物稅。」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及

課徵時點如下：一、產製貨物者，為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第11條第1項第9款及第2項規定：「電器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一、……九、電烤箱：凡以電熱或微波烤炙食物之器具均屬之，從價徵收15%。前項各款之貨物，如有與非應稅貨物組合製成之貨物者，或其組合之貨物適用之稅率不同者，應就該貨物全部之完稅價格按最高稅率徵收。」第19條規定：「產製廠商應於開始產製貨物前，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第23條第1項規定：「產製廠商當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應於次月15日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格式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檢同繳款書收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2.國內產製廠商於產製應課徵貨物稅之商品前，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產製廠商必須於商品出廠日之次月15日以前自行報繳應納貨物稅稅款，首揭貨物稅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9條、第23條第1項規定甚明。

3.原告生產之「K型」等3項電氣爐屬於應課徵貨物稅之電烤箱，已詳如前述，原告未依規定辦理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擅自產製「K型」等3項電氣爐出廠，被告原處分乃依「K型」等3項電氣爐之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共24,065,871元，有原告銷售統一發票影本（乙證7）及原告105年1月至8月銷售明細表（乙證8）可稽，核算完稅價格為20,926,844元【24,065,871元÷（1+15%）】，按電烤箱之稅率15%，核定補徵貨物稅3,139,026元（20,926,844元×稅率15%），並無違誤，重審核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均予以維持，亦無不合。

(四) 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的必要，併此敘明。

六、結論：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不利原告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錫 賢

法官 陳 文 燦

法官 莊 金 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 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

01		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02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
03		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
04		利代理人者。
05		
06	(二) 非律師具有右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
07	列情形之一，	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08	經最高行政法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09	院認為適當者	。
10	，亦得為上訴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
11	審訴訟代理人	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12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
13		、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
14		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
15		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16		
17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	
18	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	
19	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20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22 書記官 許 騰 云

23 附表、證據編號對照表

24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25	甲證1	財政部訴願		本院卷	23-37

(續上頁)

01		決定書影本			
02		(同乙證2)			
03					
04	甲證2	原告訴願書		訴願可閱卷	19-27
05		(第2次)			
06					
07	乙證1	重審復查決		原處分卷	207-217
08		定書			
09					
10	乙證2	財政部訴願		原處分卷	278-292
11		決定書影本			
12		(同甲證1)			
13					
14	乙證3	貨物稅核定		原處分卷	1-2
15		稅額通知書			
16		、繳款書影			
17		本			
18					
19	乙證4	罰鍰裁處書		原處分卷	5-6
20		、繳款書影			
21		本			
22					
23	乙證5	財政部107		原處分卷	8-10
24		年11月23日			
25		台財稅字第			
26		0000000000			
27		0號令影本(			

(續上頁)

01		修正「稅務			
02		違章裁罰金			
03		額或倍數參			
04		考表」關於			
05		貨物稅條例			
06		第32條規定			
07		部分			
08					
09	乙證6	被告所屬大		原處分卷	11-13
10		智稽徵所10			
11		5年6月28日			
12		、105年11			
13		月24日調帳			
14		函影本			
15					
16	乙證7	原告銷售統		原處分卷	14-31
17		一發票影本			
18					
19	乙證8	原告105年1		原處分卷	32-33
20		月-8月銷售			
21		明細表			
22					
23	乙證9	原告106年4		原處分卷	34-61
24		月預先審核			
25		貨物稅徵免			
26		申請書影本			
27		、產品資料			

(續上頁)

乙證10	被告所屬大智稽徵所106年5月8日函詢、經濟部工業局106年5月22日查復函影本		原處分卷	62-63
乙證11	被告所屬大智稽徵所106年8月21日、107年2月7日函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6年8月30日、107年2月22日查復函影本		原處分卷	64-65、99-104
乙證12	原告107年8月7日復查申請書(罰鍰部分)		原處分卷	105-115
乙證13	經濟部標準		原處分卷	116-129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檢驗局105 年8月2日函 及附件(檢 驗標準)			
乙證14	原告107年1 月22日陳情 書影本		原處分卷	143-153
乙證15	被告函詢購 買人		原處分卷	154-160
乙證16	107年10月5 日復查決定 書		原處分卷	164-173